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文号：TCYJS2016H0532

致：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22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验资、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延长了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 2016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由杭州微光电子设备厂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50988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相关资产权属文件,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电机、风机的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根据发行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1,472 万股，网上发行 1,47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51 元/股。
-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225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2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87,187,2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727,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6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贰万元（¥14,7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1,74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880,000.0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83 号”文件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88 万元，股份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83 号”文件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47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已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西南证券已指定康剑雄、帅晖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翟栋民

翟栋民

蒋国良

蒋国良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章靖忠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